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比較，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錄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之顯著增幅。

本公告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及／或審閱。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比較，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錄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之顯著增幅。

預期將於回顧期內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之增幅，主要是由於：(i)融資成本之增加約8,000,000港元；(ii)若干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減少及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計入約7,000,000港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iii)研發開支之增加約3,000,000港元；及(iv)行政開支之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收購一加拿大酒店而其相關開支已反映於整個中期回顧期內。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料，故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有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及／或審閱。因此，有關資料未經確認，尚待落實及可能作出所需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申勇先生、關文傑先生、包德榮先生、申柯先生、李智先生及洪祥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磊先生、張翠蘭女士及司馬文先生。